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作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克尽职守，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3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建议，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荣恩：现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现还兼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评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王 玉：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现还兼任上海市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上海市管理教育副会长。

杨忠孝：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研究生教育院副院长（主持），本公司独立董事。现还兼任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一银行、中银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

上述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朱荣恩	5	5	0	0	
王 玉	5	5	0	0	
杨忠孝	5	4	1	0	

报告期内，公司还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2 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我们独立董事均能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2. 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关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在董事会决策前，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情况；参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董事会闭会期间，我们独立董事还密切关注、了解公司各项经营和运作情况，同时考察了新工厂的建设，直观和深入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予以了专项公告披露。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开展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所有担保依据相关法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充分的信息披露，且均未发生超额担保或逾期现象，担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批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外担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利益。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50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6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6,35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497,289,521.70 元（其中置换项目预先投入部分 273,750,000.00 元），期末资金专户余额为 67,918.23 元（余额均为利息）。

经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2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201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5.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6.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

7.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末股份总数 667,744,1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0,129,293.80 元（含税），剩余 65,156,779.61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提高了分红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平衡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切实维护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8.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 6,500 万股公司股票。

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至 2013 年末，控股股东未有股份变动情况。

9.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13 年度报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和各季度报告，并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51 份；如实、完整登记及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我们对此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聘任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和执行，我们根据《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公司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补充完善，做到内部控制体系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整合，实现内控体系动态自我评价和更新，构建起一个内部控制的整合框架体系，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四. 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3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听取及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 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朱荣恩：

杨忠孝：

王 玉：

2014年3月21日